

交通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人台第 900801037 號函訂定
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人台第 910801187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7 日人台第 930801167-1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人台字第 940805629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人台字第 960804596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人台字第 0960805036C 號函修正
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人台字第 0980801957 號函修正，並報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9 月 9 日局企字第 0980064339 號函同意照辦
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人台字第 1015010743 號函修正，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人台字第 10750172734 號函修正

序列	職務	官職等資	位備	註
一	專門委員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二	主任 主任	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副業務長至業務長 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	
	副主任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	本序列副主任職務陞任主任職務，應辦理甄審。
三	主任 副主任 科長	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	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	
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高級業務員 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	陞任本職務應具高級業務員資位
四	視察 編審 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高級業務員	
五	主任 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高級業務員 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	陞任本職務應具高級業務員資位

	視察 專員 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高級業務員 高級業務員	
六	人事管理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	
	科員 組員 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	
七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業務佐至業務員	
八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業務佐至業務員	
九	書記 雇員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業務佐	業務佐	

附註：

一、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主管職務，仍須辦理甄審。

二、本表適用之人事機構包括本處及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局、觀光局、高速公路局、鐵道局、運輸研究所、公路總局、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航港局等九個機關人事室暨其所屬人事機構。